

毒驾致人死亡逃逸 交警联合刑警抓获嫌犯

4月13日7时,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凉城县大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凉城县鸿茅镇花木兰南路基东侧躺着一个人,身上有血迹,生死未卜。凉城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立即联系120救护车,伤者到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经初步现场勘查,交通事故嫌疑较大。

凉城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与凉城县交警大队立即联合展开侦查,凉城县交警大队领导召开了案情分析会,详细了解案件侦破情况,确定了“兵分三路,扩大人力排查和公共视频调取范围,通过视

频数据分析嫌疑车辆,通过嫌疑车辆寻找肇事司机”的侦破思路。

经调查发现,4月12日20时3分,受害者还在家中喂牛,4月12日20时4分,受害者的手机还有呼出记录,但从4月12日20时28分至4月13日7时,受害者的手机就一直处于未接通状态,办案人员随即将摸排过往车辆时间范围重点放到12日20时05分至20时30分,期间过往车辆共有43辆,按照分组逐一联系排查。排查发现,一辆蒙J号牌的小型普通轿车有碰撞痕迹。在询问驾驶人李某俊车辆右前侧碰撞痕

迹从何而来时,李某俊表达含糊不清,不能说明正当理由,办案人员对其开展进一步询问。与此同时,另一组人员在查看视频时发现,4月12日18时8分该车辆右前侧没有碰撞痕迹,4月12日23时4分,该车辆右前侧有明显碰撞痕迹,并且该车辆在疑似事故地点附近停留了2分钟左右才离开,李某俊有重大嫌疑。

经过司法鉴定所对车辆和受害者衣物上的痕迹特征进行比对分析,犯罪嫌疑人李某俊犯罪事实存在,更令人气愤的是,在对李某俊进行尿检后发现,李

某俊案发当时有吸毒嫌疑。李某俊在证据面前,承认自己驾车前吸食过毒品。

目前,警方依法对李某俊涉嫌交通肇事罪进行立案,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厉制裁。

交警提示:毒驾是指未戒断毒瘾的患者和正在使用毒品的驾驶人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存在严重安全驾驶隐患。驾驶人在吸毒后,会产生精神极端亢奋甚至妄想、幻觉等症状,从而导致其脱离现实场景,判断力低下甚至完全丧失判断能力。

(李舒敏)

应急车道违法停车 司机竟然无证驾驶



在高速公路上,应急车道违法停车与无证驾驶都是十分危险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影响高速公路的交通安全,一次又一次的典型案列触目惊心,然而还会有个别驾驶人明知故犯。为扎实推进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有效防范道路重大风险隐患,确保辖区道路秩序安全畅通,日前,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桑根达来大队民警在辖区巡

逻过程中查处了一起无证驾驶并在应急车道违法停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5月15日16时,高速公路二支队桑根达来大队民警在G1013海张高速桑根达来路段开展巡逻工作时,发现远处一辆京E号牌的小型轿车在应急车道停车,该驾驶人车辆后方并未摆放警示标志。该大队民警立即赶到,发现驾驶人正在车内接打电话,民警敲窗示意驾驶人

出示行驶证和驾驶证,该驾驶人脸色大变,慌慌张张地说:“我没有携带驾驶证。”民警利用警务平台查询后发现,该驾驶人并未取得驾驶证,其行为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民警对该驾驶人作出2000元罚款的处罚。同时,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给其普及了相关法律规定。

(耿磊)

酒驾路遇交警 企图蒙混过关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准格尔旗大队民警在执勤过程中查获一起酒驾案件,驾驶人看到交警检查,企图通过换司机的方式蒙混过关,最终被民警查获,受到了应有的处罚。

5月9日22时许,准格尔旗交管大队岗勤一中队民警在薛家湾镇区龙王桥路口附近执勤时,发现一辆晋B牌照的红色北京牌小型轿车在距离执勤点10米时突然右转驶入道路南侧的小巷内。随即,民警立即上前检查,发现孟某从驾驶室驾驶位下车,准备离开车辆,被民警拦下,此时,在驾驶室的驾驶位上还坐着一名男子。

在现场询问过程中,孟某始终不承认自己驾车,称驾车的是乘车人史某。

而两人在民警的询问下吞吞吐吐,闪烁其词。随即,民警对两人进行了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孟某的检测结果为106mg/100ml,达到醉酒状态,其行为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于是,民警兵分两路,一路将孟某带至医院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一路调取了附近的公共视频。视频中显示,孟某驾车驶入小巷内,从驾驶室驾驶位下车,准备离开时被民警拦下。

在第一次询问过程中,孟某仍然称自己当时并没有驾车,企图蒙混过关。在此期间,民警向孟某出示了相关证据,并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最终,在第二次询问中,孟某承认了自己酒后驾车的违法事实。据孟某和乘车人史某陈

述,当天晚上,孟某与史某等人饮酒后,驾车准备回到打工的宿舍,中途孟某因自己喝了酒,便让史某驾车,之后,孟某感觉史某驾车技术不行、分不清方向,又自己驾车继续行驶。在行驶至执勤点十米外发现交警检查,孟某突然变向驶入道路右边小巷内将车停下,并叮嘱史某顶替自己开车,史某从后排座椅直接坐到了驾驶位置。

最终,经血液酒精含量检测,孟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8.30mg/100ml,已经达到醉酒状态。孟某因此被依法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行政处罚;其涉嫌危险驾驶罪,将等待法院的判决。

(韩丹)

舅舅劝酒外甥喝 酒后驾车后悔迟

4月25日15时30分许,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鲁县大队岗勤中队民警执勤巡逻至辽河大街东段时,一名男子驾驶三轮载货摩托车摇摇晃晃自南向北行驶而来。执勤民警依法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了检查,当民警询问驾驶人

是否饮酒时,驾驶人承认说:“有点喝多了,平时滴酒不沾的。”随后,民警以涉嫌酒后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将其带回至大队做进一步检测和处理。

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驾驶人周某的酒精含量为57mg/100ml,属于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民警询问得知,周某上午帮舅舅家装修房子,舅舅挽留周某中午在家吃饭,周某盛情难却,便跟舅舅喝起酒来。舅舅热情劝酒,周某禁不住劝说,喝了白酒又喝啤酒,原本不胜酒力的他,最终被舅舅“劝”多。饮

酒后,周某驾车去购买瓷砖的路上被交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周某被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刘向荣 胡狄)

真实案例告诉你 戴上头盔很重要

5月1日早上7时56分,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乌达大队值班警组接到报警称:在乌海市乌达区巴音赛街小学门前,一辆小型客车和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现场有人受伤。

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刻赶赴现场处置。民警通过现场勘查和调取道路监控发现,一辆小型客车沿乌达区巴音赛街由东向西行驶至乌达区巴音赛街小学门前驶出道路时,与沿巴音赛街由西向东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刘某某发生碰撞。

据现场群众称,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当时重重地摔在地上,幸亏电动车驾驶人正确佩戴了安全头盔,在事发时头盔还牢牢地戴在头上,有效地保护了头部,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经医院检查,电动车驾驶人除腿部受伤外并无大碍。“真是不幸中的万幸,幸亏戴了安全头盔保了一命。”在医院的电动车驾驶人感慨万分。

交警提示:驾驶非机动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可减轻事故对头部的直接伤害。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驾乘人都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这不仅是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是生命安全的保障。

(陈月萍)

无证酒驾当场被查 男子被处拘留罚款

5月1日21时30分,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陈巴尔虎旗大队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一辆可疑车辆。巡逻民警试图喊停该车辆,驾驶人在发现交警后停车,停车一会后突然前行试图逃跑,执勤交警见状立即跑步去追,驾驶人见到执勤交警追赶后停车接受检查。执勤民警在询问其是否饮酒时,驾驶人王某承认喝酒了。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4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在对驾驶人身份进行核实时,发现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其行为属于无证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交警对驾驶人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500元;因王某存在两项违法行为大队依法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处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金2500元。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广大驾驶人要引以为戒,切勿以身试法。

(李文志)